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619 號 委員提案第 25520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玉琴、莊瑞雄等 16 人，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維護入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之權益及加強身心障礙者保護，爰提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玉琴	莊瑞雄			
連署人：黃秀芳	林淑芬	鍾佳濱	江永昌	林楚茵
陳秀寶	莊競程	邱泰源	何欣純	邱議瑩
劉建國	陳亭妃	林岱樺	楊 曜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最近一次係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公布。106 年我國進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為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所提之結論性意見，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另為因應身心障礙者需求，維護入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之權益及加強身心障礙者保護，援引老人福利法在 109 年修法之精神，修正相關條文。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交通接送之需求逐年提高，非屬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交通設施及運輸服務亦需求殷切，爰修正交通主管機關權責包含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身心障礙者之障礙情況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廢止民眾身心障礙證明前，應主動協助其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
- 三、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修正授權辦法之權責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
- 四、增訂身心障礙者代表組成比例，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訂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形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提供合理調整，並授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指引及協商程序，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增訂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以便利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
- 七、將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設置網站的無障礙規定，擴充到一定規模以上之醫療機構、金融機構及網路購物平台業者，以便利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新增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二）
- 八、為落實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之無障礙，增列改善計畫之訂定及指導、考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 九、將優先乘坐博愛座對象之老弱婦孺修正為其他實際需要者。另參酌建築法相關規定，增列公共建築物與活動場所使用人亦有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義務，並配合修正罰則規定。（修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

- 十、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一）
- 十一、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因配合政府推動國家重要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項目及基準者，有利政策推動及落實，比照老人福利法增訂例外規定其得接受補助，並配合修正援引之處罰條文項次。（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四條）
- 十二、增訂輔具費用補助金額之定期檢討機制。（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 十三、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有受遺棄、身心虐待等事實，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及未落實通報規定之罰責，保障身心障礙者受照顧權益及人身安全。（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條）
- 十四、增訂安置所需費用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返還及於特定情形得減輕或免除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u>社會福利主管機關</u>：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及保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p>	<p>一、修正第三項如下：</p> <p>（一）考量地方政府社政及衛生業務未必屬同一機關，為臻明確，爰修正第一款，將「主管機關」修正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p> <p>（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該予以保障。</p> <p>（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運輸營運業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除大眾運輸工具應將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之需求納入考量外，無障礙交通設施及非屬大眾運輸工具，例如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俗稱福祉車）所提供之無障礙運輸服務</p>

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收容環境改善與更生保護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

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

，亦需求殷切，爰第六款增訂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由交通主管機關整體規劃。

(四)第九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文字酌修。

(五)現行第十七款文字酌修，並移列為第四項。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p>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u>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u></p> <p>十六、經濟主管機關：<u>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u></p> <p><u>前項以外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事項</u>，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p> <p>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u>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u></p> <p>十六、經濟主管機關：<u>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u></p> <p><u>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u>：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p> <p>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u>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u>檢查或其他項目之費用</u>，應由</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p> <p>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等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p>	<p>一、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參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附表一與第五條附表二及附表三內容，修正授權辦法規範事項。</p> <p>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p> <p>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p>	<p>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p> <p>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p> <p>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p> <p>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p> <p>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p> <p>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已無由兩機關會同發布法規命令之情形，爰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遴聘（派）身心障礙者代表、<u>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專家</u>、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身心障礙者代表、<u>學者專家</u>、民間相關機構及</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u>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u>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u>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u>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為提升本會議的層級，增列以首長為召集人。另查現行老人、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保障機制皆無納入民意代表，故併同刪除，並將「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學者或專家」修正為「身心障礙領域學者或專家」，以擴大專業領域。</p> <p>二、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p>

<p><u>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中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u></p> <p>。</p> <p>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p> <p>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p> <p>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p> <p>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u>運作、成員遴聘（派）程序</u>及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p> <p><u>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p> <p>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p> <p>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p> <p>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視公約第七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生活中對婦女之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之條件下，參加政府政策之制訂及執行。為落實該公約精神，推動性別平等，將現行第二項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併入第一項後段並修正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三、因現行監護人代表可透過民間相關機構、團體（家長團體）代表推派，故刪除監護人代表。</p> <p>四、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經由與身心障礙者密切諮詢，使其等積極參與影響身心障礙者生活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亦即，不得少於總數之四分之一，並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及議事運作。</p> <p>五、第一項有關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增列成員遴聘（派）程序的法律授權。</p>
<p>第十四條 <u>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但身心障礙情況符合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並每五年就該個案進行第七條之需求評估。</u></p> <p><u>領有記載有效期間之身</u></p>	<p>第十四條 <u>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u></p> <p><u>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但其</u></p>	<p>一、修正第一項，將有效期限改為有效期間，俾使文義精確。另考量部分障礙情況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免重新鑑定者，依現行第二項但書規定得於效期屆滿後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是類身心障礙者每五年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流程恐增加其困擾及耗費行政成本，爰增訂第一項但</p>



<p>心障礙證明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p> <p>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六十日前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p> <p>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p> <p>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p> <p><u>經依第二項至前項規定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其身心障礙情況符合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免重新鑑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u></p>	<p><u>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免予書面通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u></p> <p>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p> <p>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p>	<p>書及第七項規定，使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初次鑑定及依本條申請重新鑑定者，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之障礙情況時，得核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以兼顧民眾權益並簡省行政成本，且地方主管機關並應每五年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以利即時連結相關服務資源。又現行第一項有關效期屆滿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規定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將效期屆滿前六十日，修正為效期屆滿六十日前，以精準文義，並配合第一項增列但書，刪除但書規定。</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移為第五項及第六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p> <p>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p>	<p>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p> <p>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修正第一項援引之該條項次。</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p> <p>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p>	<p>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p> <p>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p>	
<p>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u>也不得基於身心障礙歧視任何人。</u></p> <p>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應使身心障礙者得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p> <p>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進用、就業、醫療、居住、矯正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u>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u></p> <p><u>合理調整指引及協商程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p> <p>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u>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u></p> <p><u>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u></p>	<p>一、為解決仍有未明列之歧視樣態，特援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有關歧視之定義。</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三項如下：</p> <p>（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所揭示「合理調整」宗旨，係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p> <p>（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上開宗旨，爰修正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等除辦理招考外，教育、進用、就業、醫療、居住、矯正等權益事項，在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適當之合理調整。</p> <p>（三）合理調整事項涉及各部</p>

		<p>會，爰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合理調整指引及協商程序。</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p> <p>一、<u>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及人身安全保護案件資訊。</u></p> <p>二、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資訊。</p> <p>三、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p> <p>四、勞工主管機關：職業傷害資訊。</p> <p>五、警政主管機關：交通事故資訊。</p> <p>六、戶政主管機關：<u>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及監護、輔助案件資訊。</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p> <p>一、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資訊。</p> <p>二、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p> <p>三、勞工主管機關：職業傷害資訊。</p> <p>四、警政主管機關：交通事故資訊。</p> <p>五、戶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資訊。</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及身心安全保護案件資訊之通報事項。</p> <p>二、第五款移至第六款；有關法院依民法所為監護、輔助裁定、變更監護人等相關案件，通報系統應有所掌握，爰增列第一項第六款增列監護、輔助案件之通報。</p>
<p>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p> <p>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修正第三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十二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及陪同就醫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p>	<p>第二十二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p>	<p>增列陪同就醫服務。</p>
<p>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授權辦法之訂定權責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p>
<p>第三十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及科技、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使其得以公平合理接受教育及考試之機會。</p>	<p>第三十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p>	<p>第一項輔助器材增列「輔助科技」，其他略做文字調整。</p>
<p>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u>輔具服務</u>。</p>	<p>第五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p>	<p>增列輔具服務一款。</p>

<p><u>十一、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u></p>	<p>人照顧之服務。</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u>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通用設計原則規劃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u></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及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述規範（標準）。</p> <p>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產品或服務認證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訂定辦法管理之。</p>	<p>一、增訂第一項：</p> <p>(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該公約第二條所揭示「通用設計」宗旨，指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做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及服務設計。</p> <p>(二)通用設計是盡可能達到最低程度之事後調整及最少費用，可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和非身心障礙者之共同需求，除兼顧不同障礙類別之需求，更是廣泛地適用於每個人。爰課予相關主管機關就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之義務。</p> <p>二、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依授權訂定法規命令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二條之二 <u>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對外網站、內部公務系統及行動版應用程式，應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建置應於委託契約內要求。</u></p> <p><u>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u></p>	<p>第五十二條之二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p> <p>前項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修正網站定義，明確區分為對外網站、內部公務系統及行動版應用程式，均須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p> <p>二、為使非政府機構也須提供無障礙資訊服務，爰增列第二項，要求一定規模以上的醫院、金融機構及網路購物</p>

<p><u>金融機構及網路購物服務提供業者之網站，應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u></p> <p><u>前二項網站、系統及程式之無障礙環境認證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二項之一定規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服務提供業者之網站，亦須具備無障礙環境認證。</p> <p>三、有關第四項一定規模的授權及名詞定義：</p> <p>(一)考量醫療院所已有分級，如採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可避免基層醫療機構資訊作業之困難。</p> <p>(二)依電子支付管理條例第三條，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且未逾一定金額者，不列入所稱之金融機構。同法授權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明訂，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可參採此標準定之。</p> <p>(三)網路服務提供業者，係指提供網際網路平台服務，供零售業者委任或自主銷售並提供零售業者資訊服務。</p>
<p>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p> <p>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p>	<p>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p> <p>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p>	<p>一、修正第三項，將優先乘坐博愛座之老弱婦孺修正為其他實際需要者，以擴大優先乘坐對象，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四項至第七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p>

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四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直轄市、

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四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一、九十六年六月五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新增本條，修法理由為市區道路、人行道與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常遭佔用或有高低落差等情形，致使身心障礙者無法通行或通行困難，惟至今人行道與騎樓遭佔用或有

<p><u>縣（市）政府應訂定計畫辦理改善，並由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負指導、考核之責。</u></p>		<p>高低落差之情形仍存在，縣市執行成效不一，故新增第二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法規配合擬定計畫。</p> <p>二、另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二條第二款已明定：「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且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第十款第一目及第十九條第六款第二目、第十款第一目已分別規定，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與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爰訂定由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負指導、考核之責。</p>
<p>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或其他必要處所，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及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p>	<p>第五十七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違反第三項規定，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裁罰對象僅包含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建築法裁罰對象則包含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實務執行上，常見所有權人將建築物及活動場所出租他人使用，倘租賃契約為長年期契約，對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設施之備置，使用人相較於所有權人之責任較大，爰參酌建築法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增訂使用人之改善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u>使用人</u>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u>使用人</u>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p>	<p>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p>	
<p>第五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p> <p>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u>並</u>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p> <p>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p> <p>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p> <p>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八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p> <p>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u>得</u>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p> <p>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p> <p>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p> <p>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得」改為「並」。</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不得有設籍之限制。</p> <p><u>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發展復康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服務措施。</u></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u>不得有設籍之限制。</p>	<p>一、復康巴士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等文字；另查部分縣（市）復康巴士服務係由交通主管機關辦理，爰併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政府」。</p> <p>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定，公約所揭示</p>

		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復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意涵，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使用交通工具，身心障礙者交通權益應予保障。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與發展轄內大眾運輸工具、通用計程車、復康巴士及其他無障礙運輸車輛等交通服務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p>第五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u>文教、體育或運動設施</u>，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p> <p>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p>	<p>第五十九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p> <p>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p>	第一項增列體育或運動設施。
<p>第六十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燒燙傷及脊髓損傷尚未符合法定身心障礙標準者，應提供生活重建服務。</p> <p>前項服務之內容、補助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有鑑於燒燙傷及脊髓損傷者於生活重建時，狀況仍有多型態不確定性，未能申請身障證明。為使其在沒有身障證明情形下亦能得到完整生活重建服務。</p>
<p>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及<u>同步聽打服務</u>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p>	<p>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u>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u></p>	<p>一、修正第一項，同步聽打服務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納入各地方政府法定服務項目，各地方府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建置同步聽打服務窗口，經查各</p>

<p>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p>	<p><u>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u>。</p> <p>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u>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u>，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p>	<p>地方政府均已依法完成，爰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皆為聽障者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應列為服務窗口之一。</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手語翻譯服務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爰修正第三項。</p>
<p>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p> <p>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p> <p>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p> <p>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p> <p><u>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補助，不包括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項目及基準者。</u></p> <p>第一項機構未於第二項本文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未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p> <p>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p>	<p>第六十三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p> <p>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p> <p>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p> <p>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p> <p>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p> <p>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酌修文字。</p> <p>二、鑑於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政府推動身心障礙服務之重要資源，為鼓勵其配合國家執行重要政策，例如長期照顧及強化機構公共安全等，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但書第二款所定不接受補助，不包括該類機構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項目及基準者，俾符實需。</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p>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生活補助費。</li> <li>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li> <li>三、醫療費用補助。</li> <li>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li> <li>五、輔具費用補助。</li> <li>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li> <li>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li> <li>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li> </ol> <p>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u>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輔具費用補助金額，應定期檢討；其補助金額，應參採需求評估結果，不受障礙等級、</u></p>	<p>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生活補助費。</li> <li>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li> <li>三、醫療費用補助。</li> <li>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li> <li>五、輔具費用補助。</li> <li>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li> <li>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li> <li>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li> </ol> <p>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li> <li>二、輔具產品技術進展快速及市場競爭，產品會隨市場供需情形降低或調漲售價。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滿足其多元需求，輔具費用補助金額應定期檢討；另為避免身心障礙者受限於法規限制無法申請輔具補助，爰規定應參採需求評估結果，不受障礙等級、類別之限制。爰增訂第四項。</li> <li>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本人或繼承人繳還補助，確認返還範圍。另溢領之補助，屆期末繳還，本即可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爰併刪除後段規定。</li> </ol>

<p><u>類別之限制。</u>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u>行政處分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u></p>	<p><u>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u></p>	
<p>第七十六條之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所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有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其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納入前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規範。</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需求評估為生活無法自理，且家庭無法支持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提供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服務，惟實務上仍有可能發生身心障礙者於機構中遭遺棄、虐待等事件發生，爰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依規定通報，以利相關主管機關及早介入，避免身心障礙者受傷害。 三、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前言指出，本公約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故增訂通報規定亦有助於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女性之人身安全，併予說明。</p>
<p>第七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安置所需之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p>	<p>第七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之必要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以明確文義。 三、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返還墊付費用，以符合行政經濟原則。 四、考量實務上身心障礙者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有因故致無力返還費用等情事，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有關主管機關裁量予以減輕或免除之情形。</p>

<p><u>第一項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墊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於書面通知送達後六十日內返還。</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減輕或免除安置所需之費用：</u></p> <p><u>一、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u></p> <p><u>二、扶養義務人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前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u></p>		<p>其中第二款特殊事由，包含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又目前實務上是類裁定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六年度判字第三七七號判決參照），迭有是類扶養義務人反映政府追償法院裁定前之安置費用顯與情理不合，且耗費大量訴訟成本，爰對於扶養義務人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減輕或免除安置費用，減免之範圍，得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安置費用，惟得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係發生於第三項書面行政處分通知之後者，不包括在內。例如地方主管機關已以書面通知受保護安置身心障礙者之扶養義務人應負擔之安置費用後，始發生身心障礙者對扶養義務人為重大侮辱等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所定情形，則無法溯及減輕或免除法院裁判前已生之安置費用。</p> <p>五、增訂第五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第四項各款情形顯有困難者，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減輕或免除費用之審查事宜。</p>
<p>第七十九條 前條之緊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所需之費用，由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支付。</p> <p>前項費用，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p>	<p>第七十九條 前條之緊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期間所必要之費用，由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支付。</p> <p>前項費用，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p>	<p>一、修正第一項，以明確文義。</p> <p>二、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於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對身心障礙者為第七十五條各款行為之行為</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行墊付，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u>行政處分通知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於六十日內返還。</u></p>	<p>行支付，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u>請求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償還。</u> <u>前項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期間催告償還，而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u></p>	<p>人返還墊付費用，且依實務執行現況，將返還期限延長為六十日內。</p>
<p>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u>使用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配合第五十七條第三項增訂「使用人」為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之義務人，爰第一項增訂「使用人」為處罰對象，以達立法目的。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八十九條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u>第四項</u>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期限令</p>	<p>第八十九條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u>第三項</u>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期限令</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爰修正第一項引據之該條項次。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p> <p>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p> <p>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p> <p><u>二、違反第七十六條之一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u></p> <p>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p> <p>四、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p>	<p>第九十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p> <p>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p> <p>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p>	<p>鑑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身心障礙者受虐等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將對身心障礙者影響甚鉅，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之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通報責任規定，增訂第二款處罰事由，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內容未修正。</p>
<p>第九十四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p> <p>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p> <p>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p>	<p>第九十四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p> <p>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p> <p>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修正第二款引據該條之項次，其餘未修正。</p>



<p>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p> <p>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p> <p>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第一百零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其辦理相關申請程序；無正當理由拒絕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身心障礙證明。</p> <p>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p> <p>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七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證明者之相關作業。</p>	<p>第一百零六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p> <p>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p> <p>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p> <p>中央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三年內，協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進行鑑</p>	<p>一、修正第一項，明定行政機關應負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進行換證之義務，若經協助後，民眾仍無正當理由拒絕換證，方得於考量當事人之身心及精神狀態後依法廢止其原身心障礙證明，以協助重症或身心障礙民眾換證，維護其權益。</p> <p>二、有關對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證明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進行鑑定與評估，同時完成應遵行事項驗證、測量、修正等相關作業已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日前完成，爰刪除第四項。</p> <p>三、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配合現行第四項刪除，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證明之作業日期不變，爰酌作文字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定與評估，同時完成應遵行事項驗證、測量、修正等相關作業。</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四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p>	
<p>第一百零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p>	<p>第一百零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p>	<p>本條係本法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現行第二項有關該次修正條文，僅第六十一條另定施行日期，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屬第一百零九條規定範疇，爰將現行第二項文字酌修並與第一項整併，以符法制體例。另本條所定日期為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條文之日期，其後業經修正公布，為符實際狀況，爰併酌予修正。</p>